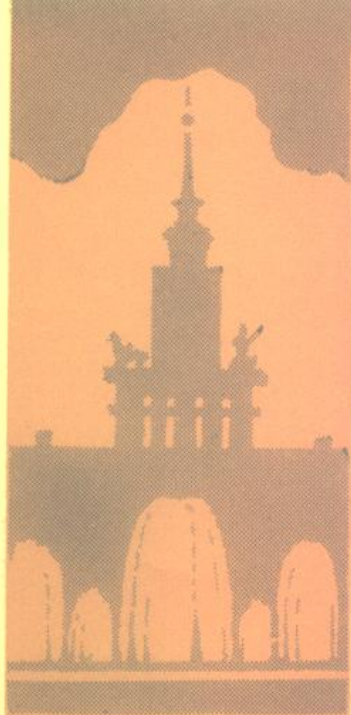




苏联经济体制改革史

陈孔伦 纪洪江 主编

吉林人民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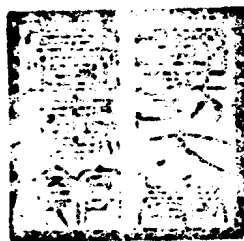


2 014 4416 0

苏联经济 体制改革史

陈孔伦 纪洪江 主编

吉林人民出版社



苏联经济体制改革史

陈孔伦 纪洪江 主编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长春市南关区树勋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印张7.875 字数173,000字

1989年4月第1版 1989年4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2,185册

I S B N 7-206-00445-6

F · 122 定 价: 2.50 元

编 者 的 话

尽管方式、程度、规模不同，从50年代中期起各社会主义国家都在不断地进行经济体制改革，这是一股不可抗拒的世界性的历史潮流，同时这也是推动社会主义事业前进的主要力量。

苏联的经济体制改革在这一历史潮流中的作用和影响是不容低估的。每当苏联国内经济体制改革兴起的时候，都必将引起许多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改革的新的浪潮。50年代中期、60年代中期的苏联的经济体制改革都曾引起许多社会主义国家改革的再一次兴起和改革的进一步深入，出现了不同类型的，根据各自国情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模式。

苏联自从戈尔巴乔夫执政以后，通过苏共中央4月（1985年）全会、苏共27大、苏共中央6月（1987年）全会以及1988年6月召开的苏共第19次代表会议可以看出，苏联领导人决心进行改革，苏联正在改革的道路上大步前进。

这是当今世界上的大事件，也是当前社会主义国家进行改革的新的浪潮。这一新的改革浪潮对我们也是一个挑战，我国的改革已经取得很大成绩，但今后的路还很长。现在各社会主义国家在改革的道路上正在根据自己的情况积极地探索和前进。我们应该认清这一形势，发挥自己的优势，学习别人的长处，根据本国的国情，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

义现代化的道路。

苏联的国情在许多方面和我国是类似的，我们应当重视苏联的经验，加强对苏联的研究，在经济体制改革上有许多方面我们是可以借鉴的。

基于上述想法，为了较为系统地了解和研究苏联经济体制改革的历史、现状及今后的发展趋势和前景预测，我们编写了《苏联经济体制改革史》一书，以供我国各级经济行政管理部门、社会科学研究单位、大专院校、大中型企业等有关部门参考。

本书由陈孔伦、纪洪江主编，本书作者有陈孔伦（第一章、第五章、第六章）、纪洪江（第二章、第七章、第八章）、张宗诤（第四章）、刘静波（第三章）。

1988年12月

目 录

编者的话	(1)
第一章 列宁时期苏联对经济管理体制的探索及其实践	(1)
第一节 列宁关于经济管理体制的论述	(1)
第二节 “战时共产主义”政策	(18)
第三节 向新经济政策的过渡	(26)
第二章 斯大林时期苏联经济管理体制的建立与形成	(39)
第一节 斯大林时期苏联经济管理体制的形成	(39)
第二节 30年代形成的苏联经济管理体制的特点	(43)
第三节 斯大林时期苏联经济管理体制存在的主要问题	(46)
第三章 苏联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序幕	(50)
第一节 苏联工业、建筑业管理体制改组的过程	(51)

第二节	赫鲁晓夫时期经济管理体制 的基本形式·····	(57)
第三节	利别尔曼建议·····	(65)
第四节	赫鲁晓夫经济管理体制改组的启迪·····	(75)
第四章	漫长而又曲折的改革道路·····	(80)
第一节	苏联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第一阶段 ——1965年的经济管理体制改革·····	(81)
第二节	改革的第二阶段, 建立联合公司, 进一步完善部门管理·····	(90)
第三节	改革的第三阶段, 1979年 实施“新决议”·····	(99)
第四节	勃列日涅夫时期经济管理体制 改革存在的问题·····	(105)
第五章	安德罗波夫、契尔年科的短暂改革·····	(110)
第一节	一个短暂而又承上启下的经济 管理体制改革阶段·····	(110)
第二节	苏联在深入进行经济改革中提出 的几项理论原则·····	(115)
第三节	这一时期改革的两项主要措施·····	(126)
第四节	这一时期经济改革进行的情况及 存在的问题·····	(133)
第六章	戈尔巴乔夫改革·····	(138)
第一节	戈尔巴乔夫改革的背景与前提·····	(138)

第二节	戈尔巴乔夫改革的特点·····	(142)
第三节	戈尔巴乔夫经济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	(155)
第四节	戈尔巴乔夫改革的进程和前景·····	(165)
第七章	苏联经济管理体制改革对我们的启示·····	(183)
第一节	对苏联经济体制改革几个理论 问题的探讨·····	(183)
第二节	对经济体制改革一般规律的认识·····	(192)
第三节	对苏联经济体制改革的阻力的分析·····	(198)
第四节	对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 改革的关系的分析·····	(209)
第八章	苏联和中国在几项重要改革 措施上的比较·····	(218)
第一节	大力推广承包制·····	(218)
第二节	重视企业改革这一中心环节·····	(224)
第三节	积极引进外资和技术, 大力 兴办合资企业·····	(232)

第一章 列宁时期苏联对经济管理体制的探索及其实践

第一节 列宁关于经济管理体制的论述

列宁在十月革命胜利以后，对于生产管理问题十分重视，他在《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伟大的创举》、《论合作制》、《宁肯少些，但要好些》、《怎样改组工农检查院》以及其他一系列论著中都曾阐述过社会主义经济管理原则问题。

列宁提出的管理原则有：民主集中制原则；政治领导和经济领导统一的原则；个人负责与集体讨论相结合的原则；把精神刺激和物质刺激统一起来的原则；在管理中贯彻科学性和务实精神相结合的原则。

一、民主集中制原则

民主集中制是社会主义管理制度的基础，是社会主义生产管理最首要的原则，也是组织社会主义生产管理的基本原则。列宁指出，社会主义生产管理的最重要的原则就是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原则要求把集中领导和发挥地方机关和劳动群众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结合起来。

经济上的民主集中制原则的内容如下：

（一）国家对国民经济的集中领导

马克思主义认为，必须对社会化的大生产实行集中管理。马克思指出：“生产资料的全国性集中将成为自由平等的生产者的联合体所构成的社会的全国性基础，这些生产者将按照共同的合理的计划自觉地从事社会劳动。”^①列宁写道：“……建成社会主义就是建成集中的经济，由中央统一领导的经济……”^②

所谓集中领导，其核心就是国民经济的计划化。在社会主义社会以前的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就要求对社会经济进行集中计划。资本主义创造了大机器生产，就要求集中管理经济，而这一点只有在生产资料变为社会所有之后，才可能实现。对整个经济进行社会化，是保证社会主义经济迅速发展的强有力工具。

（二）最大限度地发挥地方机关经济建设的主动性

民主集中制同官僚主义的公式化以及从上面作出划一的规定毫无共同之处，关于这一点，列宁有过全面而深刻的论述。列宁指出：“……真正民主意义上的集中制的前提是历史上第一次造成的这样一种可能性，就是不仅使地方上的特点，而且使地方的首创性、主动精神和各式各样达到总目标的道路、方式和方法，都充分顺利地发展。”^③民主集中制的经济管理制度是建立在国民经济的集中领导同地方的广泛独立性相结合的基础上的。这一点反映在按照列宁的指示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8卷，第67页。

②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28卷，第378页。

③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27卷，第190页。

定的，并于1918年7月全俄苏维埃第五次代表大会通过的第一部苏维埃宪法中。在这部宪法中写道，经济管理，“制定整个国民经济计划及各个部门的基本原则和总计划”是国家政权最高机关的主要任务之一（第49条）。同时，各地方苏维埃在经济和文化建设方面拥有广泛权力，他们负责“采取一切措施发展本地区的文化和经济”（第61条）。

列宁提出的有关经济领导工作的民主集中制原则，使得苏联各共和国、州、区具有广泛的独立性。各共和国的经济是作为苏维埃国家统一的国民经济不可分割的部分而发展的。

民主集中制还要求把国民经济的全国性领导和企业的独立性结合起来。列宁指出，每个工厂、生产集体都有权并且应该“按照自己的方式实行一般的苏维埃法规（所谓照自己的方式”，并不是说违反法规，而是说用各种不同的形式实行这些法规）……”^① 列宁还主张，各个企业有运用资金的充分自由，同时要求它们增加生产，提高生产的效率。在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在社会主义经济的各个发展阶段，计划领导的集中程度同企业业务经营上的独立性之间的关系也各不相同。随着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和各地方经济管理经验的积累，扩大了国民经济管理和计划工作中愈益广泛地、彻底地运用民主集中制原则的前提和条件。

列宁提出，要根据新的形势，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建设的新任务，改善和发展苏维埃管理制度。他认为，生产力和文化的已有发展水平是一个客观的标准。他写道：“今后在发展生产力和文化方面，我们每前进和提高一步，都必定同

^① 《列宁选集》中文版，第3卷，第513页。

时改善和改造我们的苏维埃制度。”^①

（三）最大限度地发挥劳动群众在生产管理上的积极创造性

马克思列宁主义认为，劳动群众在建设新社会，在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方面起着决定性作用。这个任务“只有在人民大多数，首先是群众大多数表现出具有历史意义的独立创造精神之下，才能顺利实现。”^②根据这一点，列宁拟定了经济管理的方式、方法和经营原则，以便吸收广大劳动群众积极参加国民经济管理和计划工作，并以最好的方式组织和指导劳动人民这一主要社会生产力的创造性活动。

为了建成社会主义，必须有千百万劳动人民共同的、集体的经验，他们的智慧和力量在斗争过程中随着革命的发展而不断地增长着。总之，民主是发挥直接参加者的创造性、主动精神的不可缺少的条件。民主是民主集中制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方面。

我们必须全面地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不容忽视这一原则中包含的辩证统一两个组成部分。列宁早就曾经指出，对民主集中制不应不适当地片面强调某一方面，他指出，在贯彻民主集中制中，一方面既要反对官僚主义集中制，另一方面也要反对无政府主义。^③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完全证实了列宁所提出的这一经济管理原则的正确性。

① 《列宁选集》中文版，第4卷，第577页。

② 《列宁选集》中文版，第3卷，第495页。

③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27卷，第190页。

二、政治领导和经济领导统一的原则

在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时，要求国家在领导经济工作中实行政治领导和经济领导的统一。政治领导和经济领导统一的原则也是列宁提出的社会主义生产管理的一项重要原则。

政治领导和经济领导统一的原则首先表现在任何经济决定、经济中的每一步骤都应符合工人和劳动者的政治利益。列宁认为，政治管理和经济管理是不可分的。从全局看，在决定一个国家、民族、阶级生死存亡的时候，政治不能不占首位。列宁指出：“……一个阶级如果不从政治上正处确理问题，就不能维持它的统治，因而也就不能解决它的生产任务。”^①列宁同时又指出，在正确地解决了政治问题，即在正确的方针、政策之下，我们是要少搞政治，多搞经济的。列宁关于政治与经济的辩证关系在下列论述中说得十分清楚。列宁说道：“自然，我在过去、现在和将来都希望我们少搞些政治，多搞些经济。但是，不难理解，要实现这种愿望，就必须不发生政治上的危险和政治上的错误。”^②

三、在生产管理中实行个人负责与集体讨论相结合的原则

这是社会主义企业生产管理的最重要原则之一。

列宁提出，要把讨论基本问题的集体制同在实际上实施这些问题的个人负责制和个人领导制结合起来，要求在企业

① 《列宁选集》中文版，第4卷，第442页。

② 《列宁选集》中文版，第4卷，第444页。

的生产管理中把集中制与民主制结合起来。列宁发展了经济工作中的民主集中制原则，提出了在企业及其联合组织中，要把管理上的集体领导与一长制结合起来的重要原则。

列宁指出，民主集中制要求在企业和经济联合组织中彻底贯彻一长制原则，这是由大机器生产的特点所决定的。^①列宁在论述企业和经济联合组织的一长制原则时指出，要管理社会化的生产，没有坚强的领导是不行的。他写道：“任何大机器工业——即社会主义的物质生产的泉源与基础——都要求无条件的和最严格的统一意志，以指导几百人、几千人以至几万人的共同工作。”^②

列宁认为，在社会主义管理中在进行决定之前要先进行讨论，讨论之后个人都要对决定执行的事负起责任来。他说：“必须把我们自己夺得的，把我们自己颁布过的，确定了法规，讨论过的，拟定了的东西固定下来，——必须把这些东西固定为日常劳动纪律的稳定的形式。这是一个最困难而又最容易收效的任务，因为只有解决这个任务，我们才能树立起社会主义的秩序。劳动群众举行群众大会的这种民主精神，犹如春潮泛滥，冲破一切堤岸，汹涌澎湃。我们应该学会把这种民主精神与劳动时的铁的纪律结合起来，与劳动时绝对服从苏维埃领导者一个人的意志的精神结合起来。”^③

个人负责与集体讨论相结合的原则包括两方面的内容：

（一）企业生产管理实行高度统一的领导

① 《列宁选集》中文版，第3卷，第520—521页。

② 《列宁选集》中文版，第3卷，第520页。

③ 《列宁选集》中文版，第3卷，第523页。

这一原则要求全体工作人员在生产过程中完全服从领导者一个人的意志。列宁指出，“……怎样才能保证意志有最严格的统一呢？这就只有使成千成百人的意志服从于一个人的意志。”^①与此同时，要求实行明确的责任制。领导者个人对于所委托的工作负责。

（二）集中领导要与职工民主管理和监督结合起来

列宁十分重视企业民主管理和职工监督的重要性。列宁指出，“认为一长制无论同民主制、同苏维埃国家型式或者同管理方面的委员会都是势不两立的。这种意见真是错误到了极点。”^②

列宁认为，一长制的领导应该建立在民主的基础上，“群众应当有权为自己选择负责的领导者。群众应当有权撤换他们。群众应当有权了解和检查他们活动的每个细小的步骤。群众应当有权提拔任何工人群众担任领导职务。”^③列宁说，我们愈坚决主张在工作过程中实行“个人独裁制”，“我们就应该有更多种多样的和自下而上的监督形式和方法，来杜绝毒害苏维埃政权的一切可能性，反复不倦地铲除官僚主义的莠草。”^④

在社会主义企业管理中，个人负责制是与广泛吸收劳动人民参加企业管理，讨论和解决有关发展生产的问题相结合的。个人负责制要求领导者密切联系群众，为发挥群众的创造主动性提供最有利的条件。把一长制和委员制，把个人管

①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27卷，第246页。

②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27卷，第194页。

③ 同上。

④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27卷，第253页。

理和群众监督与批评，把领导者的职权同劳动人民的首创精神正确结合起来，是经济领导中民主集中制的最重要特征之一。

一长制是列宁根据苏联的经验提出的社会主义企业管理原则。苏维埃政权建立初期，实行企业国有化后，在企业中设立了管理委员会，对企业实行集体管理制。二十年代初，企业集体管理制的弊端日益暴露，主要是：党、政、工职责不清，企业生产活动实际上无人领导，无人负责。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列宁提出了一长制原则。列宁指出，“为了避免那种使我们受害非浅的多头领导和无人负责的现象”就“必须尽可能经常地利用一切机会使被选举出来的领导人员对整个经济机构实行一长制的管理。”^①“必须采取一长制，因为这种制度最能保证更合理地利用人力，最能保证在实际上而不是在口头上检查工作。”^②

1920年，全俄国民经济委员会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肯定了列宁的一长制原则，决定在工业企业中逐步推行。1920年3月29日到4月5日召开的第九次党代表大会决定，“使工业管理接近于一长制，也就是说，在工场和车间里建立完全的和无条件的一长制，在工厂管理中逐渐改为一长制并在生产管理机构的中级和高级环节中逐渐减少委员会。”“既然在讨论和决定的过程中实行了集体管理制，那么，在执行的过程中就应该无条件让位给一长制。”

①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27卷，第105页。

② 同上。

关于一长制是姓“资”还是姓“社”的问题，列宁早就驳斥说，“从前能不能找到哪怕一个持有资产阶级观点并一心一意维护资产阶级的人会这样说，一长制政权是一种什么管理制呢？”^①列宁接着指出，“人们会对他说：难道通过一个人或委员会来进行管理的问题，同阶级问题有关吗？”^②

社会主义社会所实现的一长制原则，与资本主义下的单人管理根本不同。在资本主义企业里，由资本家、企业主或者他们所委托的组织剥削雇用劳动的全权代表来作单独首长。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一长制跟资本家的专横没有丝毫共同点，企业领导者是社会主义国家所委托的人员。他们的活动目标是，为了最充分满足社会主义社会的需要，在节约使用生产资源的条件下完成国家计划。他们领导劳动人民集体的活动，他们的工作受广大职工群众的监督。

一长制也不是要削弱党的领导，正如列宁指出的那样，一长制不过是实行党政分工，明确划分党政职权的一种工作方式。一长制只是“在某种工作过程中，在某种纯粹执行职能方面实行个人独裁制的”^③恰是那些坚持在领导工业中实行无限制的“集体讨论制”的人，他们无视无人负责现象，轻视工人阶级先锋队——党的领导作用。反对在工业方面实行一长制和经理负责制，是把工人的个别集团的利益与国家利益对立起来的无政府工团主义倾向。因此，列宁指出，必须反对那种无限制的“集体讨论制”和有害的大事空谈。

①②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30卷，第393页。

③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27卷，第253页。